



2022年我国枪爆违法犯罪案件数降至历史最低

公安部8月22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举措成效。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亓希国介绍,近年来,公安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社会面非法枪爆物品大幅压减,持枪、爆炸犯罪案件数连续大幅下降,2022年已降至历史最低,我国成为世界上枪爆暴力犯罪发案最低的国家之一。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6月8日,公安部牵头召开了全国打击整治枪爆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视频部署会,对深入开展新一轮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破获了一批涉枪涉爆案件,收缴了一批非法枪爆物品,消除了一批枪爆安全隐患。今年以来,全国持枪、爆炸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6%。今年以来,各地共查破枪爆案件1.3万起,打掉团伙37个,捣毁窝点258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万人;共收缴枪支4.3万支、子弹110万发、炸药25吨、雷管10.3万枚。

据新华社

我省公安机关九项措施服务保障灾后重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8月21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按照省委、省政府灾后重建工作部署,为充分履行公安机关职能作用,更好为灾后重建保驾护航,我省公安机关制定便民惠企九项措施。

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办理户籍和交管业务。受灾地区群众办理各类户籍业务,全面实行户籍窗口延时办、预约办、夜场办、加急办。在受灾严重地区开通临时应急便民服务窗口,迅速恢复机动车登记、补换领牌证、交通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窗口业务,针对灾后可能出现的群众集中办理业务问题,提前做好工作预案,增加服务窗口和人员,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保证群众办理业务需要和出行需求。

开通身份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件办理窗口全面开通绿色通道,为急需用证的受灾群众加急办理身份

证,一般地区3个工作日内将新证送达群众,偏远及交通不便地区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受灾群众办理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件手续后,如急需用证,可申办临时身份证件并做到立等可取。为受灾地区居民开通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服务,受灾地区居民可向省内任一户籍窗口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件。

开展出入境证件加急和代办服务。对奔丧、治疗重症、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留学报到、比赛日期临近、前项证件遗失损毁等紧急情况,提供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服务,保证群众顺利出行;对于签证证件即将到期的外国人,因疫情等原因无法亲自到场办理延期的,可由亲属代办为办理。

提高补换领机动车号牌业务办理效率。受灾严重地区结合实际推行“容缺办”“延期办”措施,鼓励引导群众更多通过网上办理业务,避免因业务集中办理造成

积压排队。保障物资运输和车辆通行安全畅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部署,协助规划赈灾重建物资运输通道,加强沿线交通引导和秩序管理,确保物资运送顺畅。全力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抢通,经专业机构检测鉴定具备通行能力或允许部分车辆通行的路段,动态调整管控措施,尽快恢复道路通行。

规范和优化道路施工管理。对道路抢通施工实行特事特办,主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对需要断交施工的,合理规划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通行安全。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完善一级公路和大流量二级公路中央隔离等安全设施。

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严格落实“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

事项清单,对涉灾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依法严打涉灾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盗窃、哄抢、抢夺、诈骗、侵占、挪用公私财物等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巡逻管控,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重建过程中出现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创造良好市场秩序。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监督、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受灾地区食品药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严防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

主动走访企业纾困解难。依托领导干部包联重点企业制度、“一项目一民警”等警企沟通联络机制,深入企业进行走访,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侵害灾区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坚持快侦快破,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要阵地。承德中院牵头,与检察院等6家单位共同建立塞罕坝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邯郸永年法院在广府古城景区成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保定徐水法院联合区检察院等相聚瀑河水库,挂牌成立了徐水法院绿色生态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平山法院会同县水利局等,在平山县滹沱河湿地驿站成立首个滹沱河生态环境司法协作联络站。

全省法院把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与日常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结合,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环境资源类案件进行公开庭审和宣判,打击震慑环境污染犯罪,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庭审,有效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承德中院组织环境资源集中管辖法院集中宣判9起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石家庄中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判决被告人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安新法院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在安新县端村镇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案件,(下转第2版)

全省法院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系列活动

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
凝聚环境司法保护合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在今年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全省三级法院紧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社会风尚,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全省法院结合环境资源司法审判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激发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热情。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环境资源审判特色亮点工作,并发布了白皮书及十件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法院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十个典型案例进行发布,展示了司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果。衡水中院制定出台指导意见,为衡水湖保护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我省法院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成立司法保护实践基地等,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抓手和重

京津冀五家法院建立执行工作“5+5”联动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为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日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天津铁路运输法院、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五家法院通过视频会议形式,签署《京津冀法院执行局“5+5”联动机制方案》,决定建立执行工作“5+5”联动机制。

据介绍,此次三地五家法院联手建立的“5+5”联动机制是充分酝酿、协同推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标志性、品牌化建设成果,开启了三地法院构建全方位执行协作体系的新篇章。五家法院将围绕构建全方位执行协同联动体系、搭建资源协调共建共享平

台、打造人才培养和业务交流项目三个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党建、调研、执行协作、执行培训、执行信访五个方面的合作交流,各尽所能、各扬所长、创新协作、相互补位,携手解决执行工作难题,合力打造区域执行工作协同发展示范区,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司法供给体系。

雄安新区中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新区法院执行部门将以联动机制建立为契机,发挥雄安新区法院“执行智慧”的优势,不断推动执行协作联动机制走深走实,打响叫亮“京津冀法院联动执行”品牌,为实现京津冀三地法院执行工作整体水平提升贡献力量。

公益诉讼主题广场



日前,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等3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了解、沉浸式体验公益诉讼工作。活动中,志愿者们通过参观公益诉讼微展厅和公益诉讼主题广场,观看“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视频宣传片,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他们纷纷表示,将进一步持续关注并提供支持,动员更多群众参与到“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中来,凝聚起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力。图为志愿者们参观公益诉讼主题广场。

胡高雷 贾亚超 摄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日前,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这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记者8月21日从司法部获悉,对决定涉及的行政法规,司法部已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清理。围绕决定中的热点问题,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此次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有哪些特点成效?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总体上有四方面特点成效。

一是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更加优化。决定取消和调整了一批不合理罚款事项,取消了部分许可事项或者下放了许可事项层级,简化了有关手续和证明材料,提高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是罚款规定制度设计更加

科学。对部分罚款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增加不同的罚款档次,分类细化,并降低了部分罚款事项的起罚数额和罚款数额,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推动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

三是生态保护制度更加严格。为进一步加强长江生态保护,根据近年来长江采砂管理工作需要,修改完善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砂石运输、收购、销售,采砂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确保长江采砂管理规范有序。

四是法律法规衔接更加有效。强化法律制度衔接配套,根据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对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进行调整修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罚款取消之后如何加强监管?

罚款事项取消,并不意味着不管了。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对于可以通过强化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的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行为,按照改革要求,坚持创新监管、高效服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经营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对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件等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

如何在取消不合理罚款事项、加强监管等方面持续发力?

“在罚款清理工作中,我们发现还存在个别罚款没有按照法定的权限设定、对不该罚款的事项设定了罚款、对该轻罚的事项设定了过重的罚款、设定后没有及时清理等问题。同时,乱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企业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司法部正在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拟从罚款的设定、规范、监督等角度,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制度规范,使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监督更加有力,罚款处罚符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过罚相当、宽严相济。

一方面,持续开展清理。继续组织做好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事项进行清理,继续提出一批拟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尽快按程序报国务院。另一方面,加强源头治理。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拟从罚款的设定、规范、监督等角度,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制度规范,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将继续坚持执法为民理念,边减存量、边控增量,从清理和规范罚款角度双管齐下、持续发力,进一步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推动营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献 徐子清)为进一步凝聚检警共识,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8月18日,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公安局联合举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警同堂培训。

培训会上,唐山市检察院提出,要进一步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提升办案干警的自身素质,强化业务考核、强化错案问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同时,要把“以审判为中心”“疑罪从无”等现代司法理念和正确的证据体系观向上传导到基层,向前传导到公安机关,把提前介入侦查常态化、实质化。

唐山市检察院检察官还分别围绕故意伤害案件办理和毒品犯罪的重点、难点、焦点进行培训授课。培训内容紧跟办案理念,重视操作和实践,紧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深入浅出,理论与实践兼备。唐山市县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全体干警和公安机关法制、刑警、禁毒支队及各派出所业务骨干参加了此次培训。

唐山检警两部门联合举办同堂培训

以“共学”促“共识”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